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嘉环（善）建〔2022〕078号

送审单位	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同济未来村配套道路工程（1号大街及纬三路）
批复意见： <b>2020-330421-78-01-107994</b> <b>关于同济未来村配套道路工程（1号大街及纬三路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</b> 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 你单位《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》、《同济未来村配套道路工程（1号大街及纬三路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均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：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垞浜村、鑫锋村。本项目新建同济未来村配套道路（1号大街及纬三路），全长1660米，宽30米，含桥梁一座，并配套强弱电管道、雨污水管道等设施，新增用地面积81.17亩。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行车速度40km/h，双向4车道规模。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 一、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 1、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，污水排放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道路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抑尘降尘，桥梁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 2、进一步优化噪声、震动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污染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。禁止夜间施工，并按规定在施工前办理申报建筑施工手续，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噪声污染，确保本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。 3、施工中应采取抑制扬尘措施，废气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应的二级标准。 4、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处置固废，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。 5、在桥梁施工建设材料堆放地设置一定的防渗区域，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必须严格检查，防止油料泄漏。 二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 三、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。 四、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。 五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9月27日</p>	
抄送	县发改局、罗星街道、爱闻格环保

